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
000號

被告 劉杰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
（見本院卷第37、83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4 00000000****0485；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5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
06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
07 利率15%為上限浮動計算。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清償，迄至
08 114年1月13日為止累計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1萬
09 7,092元（包括消費款1萬6,606元、循環利息486元），依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
11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12 並應給付1萬6,606元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8.125）於111年7
15 月12日向原告借款54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
16 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8年7
17 月12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18 碼週年利率13.9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
19 15.72%，計算式： $1.73\%+13.99\%=15.72\%$ ），並約定如有
2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1 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
22 金48萬39元及利息1萬7,194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
23 項外，另應給付48萬39元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31.187）於112
26 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6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
27 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9年
28 3月3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29 碼週年利率13.5%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
30 15.23%，計算式： $1.73\%+13.5\%=15.23\%$ ），並約定如有任
3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1 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本金5
02 萬5,708元及利息1,936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03 外，另應給付5萬5,708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15.23%計算之利息。

05 (四)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前開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國信
16 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
17 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
18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19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
20 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13頁），核屬相符，且被
21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
2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3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4 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
25 貸、前開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美玟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1萬7,092元	1萬6,606元	自114年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49萬7,233元	48萬39元	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72%
3	小額信貸	5萬7,644元	5萬5,708元	自114年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23%
總計		57萬1,969元			